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111001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
承辦人：宋秉樺

電話：02-28812021#2804

電子信箱：bhsung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展字第1120016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G4P000215_1120016046_112D2004616-01.pdf、
112G4P000215_1120016046_112D200461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3年度上半年「故宮遊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國小至高中職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美感體驗及實踐文化平權，本院辦理旨揭實施計畫，提供偏鄉學子參訪故宮北部院區。由本院提供免費參訪及導覽服務，往返交通接駁，臺中偏鄉、南投及彰化以南及花東、離島學校之兩天一夜住宿與合作館所參訪，以及參訪本院北部院區當日保險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1、第1階段「友善故宮」：全國國小至高中職之教育部認定偏鄉(含非山非市、原住民重點)學校，以及花東、離島地區學校。

2、第2階段「體驗故宮」：全國國小至高中職學校。

(二)參訪時間：

1、113年4月2日(二)至7月19日(五)，本院北部院區正館週二至週五開館期間，每日提供3個時段：9:30、10:30、14:00；每時段申請人數至多限30人(其中含隨隊教師及家長至多5人)，每校每年度最多申請限2個時段，並優先錄取從未參與過本計畫之學校。申請學校及名額由本院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始可安排參訪。

2、其他合作單位提供之參訪時段詳如實施計畫附件1「參訪與導覽服務申請表」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、第1階段「友善故宮」：自113年1月8日(一)上午9時至1月29日(一)下午4時止，開放花東、離島及全國偏鄉鄉(含非山非市、原住民重點)學校申請。

2、第2階段「體驗故宮」：自113年1月31日(三)上午9時至2月6日(二)下午4時止，開放全國國小至高中職學校申請。如「友善故宮」無剩餘名額，則不開放申請。

(二)請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學校，於前述申請時間內至本院線上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signup.npm.edu.tw>)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說明懶人包各1份，電子檔亦可於本院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pm.gov.tw>)下載，路徑：首頁/活動/當期活動/113年度上半年「故宮遊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頁面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

